



## 蒙恩與受考驗的人生

經文：創37:3; 39:2-4; 41:37-46; 50:15-25

引言：

蒙恩是為了受苦(腓1:29)，真蒙恩是在苦難的考驗中，才能真正體會。茲以約瑟為例，彼此勉勵。

- 一． 出生即蒙父母特別的寵愛，蒙恩，約瑟意即增添(創30:23-24)。或恩上加恩。
- 二． 父親特別寵愛(創37:3-4)。因此受兄弟嫉妒，懷恨，後來被出賣去埃及為奴。
- 三． 在波提乏前蒙恩(創39:2-4)。因信任他而將一切交他管理。因此女主人引誘他，誣告他而下監。
- 四． 在司獄前蒙恩(創39:19-23)。但幫助人卻被恩待過的人忘記了(創40:23)。約二年之久(創41:1)。
- 五． 在法老王前蒙恩(創41:37-46)。與埃及祭司之女結婚，生二子，但仍不能與父親兄弟見面，忍受孤單之苦，大約八至九年(創41:53-54)。
- 六． 居宰相高位，但仍被兄弟懷疑會報復他們的惡行，並說謊假父親遺命來欺騙(創50:15-19)。
- 七． 沒有機會進迦南地，應許之地，只留遺囑。出埃及時才將其骨頭帶去迦南(創50:25-26; 來11:22)。

結論：

蒙恩要記得要受苦，是為基督受苦，這樣人生蒙恩才有真正意義。當蒙恩時記念有苦難，這才不會遇到苦難時埋怨神，或犯罪，而失去得勝的恩典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